类　别：B 类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发人：高峰

汉国动函〔2026〕2 号

关于汉中市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408 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朱贵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完善军地协调机制的建议》（第 408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国防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深化体制改革，理顺组织架构。2023 年，我市调整组建了汉中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动委），主任为市长，副主任为常务副市长、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公安、消防、军分区动员处等 39 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将国防动员综合协调、建设管理等职能从军队系统调整到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实现了机构重塑和职能整合，并与军事机关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明确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军地协同的领导体制，实现由为民服务为主向为军向战服务为主的实质性转型。市国动办、军分区动员处共同成立市国动委联合办公室，负责处办涉军需求、综合协调等国动委日常事务。

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夯实运行根基。国家先后出台了《军事设施保护法》《军用土地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并正在修订《国防动员法》，省级国防动员部门配套制定了《陕西省军事设施保护军地协调工作机制（试行）》《陕西省国防交通军地协调对接机制》《关于建立陕西省国防动员指挥运用军地协调机制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实施细则。市国动办在省国动办和市国动委的领导下，制定《市国动委工作规则》《国动委联合办公室工作运行细则》《国动委成员单位工作分工》《物资保供军地对接机制》《军事设施保护措施》等保供联动机制，自上而下构建了层级清晰、衔接紧密、务实管用的政策制度体系，初步构建了“军地一体、平战结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为军地协同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涉军事项办理、军事需求服务保障等军地协作事项筑牢了坚实法治与制度支撑。

三是抓实实务处置，严守保护底线。按照全省军事设施保护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国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我市军事设施保护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县（区）按属地管理组织开展军事设施普查。我办充分发挥国防动员综合协调职能，建立起了军保排查“市级统筹-军地协同-县区主责”的市、县（区）、镇办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保护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从该项工作开展至今，全市排查军事设施保护领域存在问题隐患10个，在整改过程中，坚持督导整改、挂帐销号，加强协调指导，现已完成整改问题10个；2025年7月协调军地9个部门建立了城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了城固机场净空联管机制方案，确保

航空器飞行安全;2025年完成了我市13处军事管理区划定工作，并按照划区流程和规定制作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军事设施保护区标志牌。目前2026年度的“两区两范围”划分工作正在由驻军部队提交划区资料有序推进。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浓厚共治氛围。构建全方位国防动员宣传矩阵，市国动办连续27年举行“3·13”防空警报试鸣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活动，创新开展“去防空洞纳凉”“主播带你去参观”等主题活动，探索与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和户外广告大屏播放国防动员系列公益宣传，联合开展“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新路径，2025年9月正式开馆的陕南地区首家国防动员科教体验馆汉中市国防科教体验馆被评为汉中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为集国防教育、科普体验、应急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阵地。同时联合市委党校、陕西理工大学和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将国防动员教育深刻融入干部和高校课程体系，开展了“深化国防动员认知，巩固国家安全屏障”专题宣讲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国防意识与军事设施保护自觉，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关于提案中建立依法管控与联合执法机制的具体答复

（一）关于军用土地集中统管制度。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中央军委，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代表中央军委行使。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应当加强对军用土地使用的统筹规划，引导军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市级政府及人大没有立法权规定军队资产的处置标准、认定标准和处置流程。我市将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新

颁布的《军用土地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军地管理信息通报机制，指导驻军部队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保护红线。

（二）关于军队建设用地保障。军队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军用土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等要求，尽可能使用未利用地，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汉中市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考虑保障军队建设用地需要，并征求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军队后勤保障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了军用土地管理信息通报机制，能够及时互相通报相关违法行为线索。

（三）关于军用土地保护。在军用土地的上方或者下方建设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报经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公益事业等原因需要借用军用土地的，应当与军队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使用土地。禁止侵占、污染、破坏军用土地。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破坏军事设施、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四）关于规范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军队单位可以采取军队与地方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或者向地方转移军用土地的使用权等方式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应当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报经批准，优先采取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方式。在公共利益需要、军事设施报废迁建、军用土地失去军事利用价值等情况下，可以按照规定向地方转移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关于军地联合执法问题。我市将按照陕西省军事设施

保护军地协调工作机制要求，在落实军队空余营院保护与违规占用处置工作中，逐步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汇总问题线索，督导军地对接机制落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空余营院的土地权属确认，牵头查处非法侵占、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破坏军事设施、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辖区内具体排查、清退、维稳及矛盾化解工作。同时，结合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对全市空余营院进行全面摸排，核实土地面积、四至边界及权属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暂未明确处置方案的空余营院，由军队单位落实物理隔离措施，设立“军事用地，严禁入内”警示标志，部队和属地街道共同加强日常巡查和信息通报；对于侵占军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健全多层级军地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流程，明晰职责，强化军地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军地情况通报、要事会商、联合推进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是细化军事设施保护全流程实操举措。结合区域划定、专项问题排查整治验收、综合检查评估等重要任务进展，适时召开市、县两级联席会议，邀请地方职能部门列席参加，现场对接需求、解疑答惑，切实提升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质效。

三是持续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将军事设施保护作为市、县两级国防动员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宪法宣传月、全民国防教育日、

警报试鸣等活动同步筹划展开，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和业务培训深度。

四是探索涉军维权调解机制。我办将会同发改、自然资源部门探索研究“涉军维权调解室”工作机制，构建军地多元解纷体系。同时，加强基层治理，压实属地镇村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及平安建设责任，切实当好军用土地的“守护人”。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联系人：李京泽，电话：18691666700）